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3) 桃汽櫃貨溥字第 1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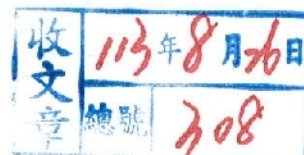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竹監理所 113 年 8 月 15 日召開「113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3.08.20 竹監車一字 113 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謝麗華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103
傳真：03-5882611
電子信箱：ivyh@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竹監車一字第1135023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送）本所113年8月15日召開「113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3年7月19日竹監車一字第1135018396號函續辦。
- 二、旨案會議紀錄及報告等資料，另行提供下載網址（https://space2.thb.gov.tw/d/s/zlx1gc5QyqmMW6L938NYSMBknhPEYWnU/SYy2V4hw_2DJrdoN9CiQ6Ril_7RtlxW0-wFJBXoLumgs），併請鈞參。

正本：揮府新新運業公、市客汽
指政、貨同業會竹車區
備縣處局車業同公新覽栗
後竹政防汽商業同公新覽栗
竹新民消市運商同會縣、
新、府府園貨運業公栗會
、處政政桃櫃貨商業苗誼
局政縣縣、貨線運同、聯
路民栗會車路客業會檢站
公府苗苗公汽車商公代轄
部政、業市汽汽運業車各
通縣局局同園市共客同汽所
交竹政防業桃市公車業區本
、新民消商、新市遊運桃外、
司、府府運會、新竹縣客、科
理部市政貨公、新縣客、科
監揮部市政貨公、新縣客、科
及指園園汽同公會新覽誼管
輸備桃桃市業公會新覽誼管
運後、竹商同業公會市檢車
共縣處局新運業同公會市檢車
公票政防、貨商業業桃車科
部苗民消會車運商同、汽務
通、府市公汽貨運業會區業
交部政竹業縣櫃客商公竹各
、揮市新同栗貨車運業新所
司指竹、業苗車汽客同、本
劃備新局商、汽共車業會、
規後、防運會縣公汽商公會
合市處消貨公栗市共運業誼
綜園遊府車業苗園公客同聯
部桃旅政汽同、桃縣車業檢
通、通縣縣業會、栗覽商代
交部交竹竹商公會苗遊運車

副本：

所長 吳季娟

總幹事姚信

幹事簡章

「新竹區監理所113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整

二、開會地點：新竹區監理所第二棟4樓大禮堂

三、會議主席：吳所長季娟

紀錄：謝麗華

四、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潘老師、副所長、還有多位的公會總幹事、後備指揮部、各地方政府代表及我們所內的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我們期待透過今天的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來作彼此的意見交換，使車輛動員業務持續精進。車輛動員是為戰時做準備的一部分，雖然沒有人希望戰爭的來臨，但是把該有的素養培養起來，並透過公會等等單位讓我們的業者、駕駛員在車輛編用上更精準到位，相信對這項業務的推動會有所幫助。

今天非常難得請到潘講師來演講，潘講師是陸軍官校67年班畢業、陸軍學院78年班，曾任動員首席參謀官，是全民防動員準備法、民防法創稿人，從事動員作戰、反恐及災害防救等工作43年7個月。希望各位先進還有我們同業能夠透過今天的講座，讓大家在這短短的上午能夠收獲滿滿，祝福大家，謝謝。.

六、工作報告：(詳如附件2-工作報告)。

七、專題演講(潘講師道雄)：全民防衛動員-守護家園

八、業務宣導；(詳如附件3-業務報告)。

重點摘要說明：

(一)交通安全月宣導主「人本交通 停讓文化」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及第63條之2修正說明

(三)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辦法及課程內容

(四)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駕車時間及車輛檢驗管理

九、綜合座談：（本次無現場及書面資料提案）。

十、散會。

(附錄8/15當日活動照)



113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車管科-李建平科長

113年8月15日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 BUREAU, MOTC

簡 報 大 綱

一、前言

二、編管能量

三、編管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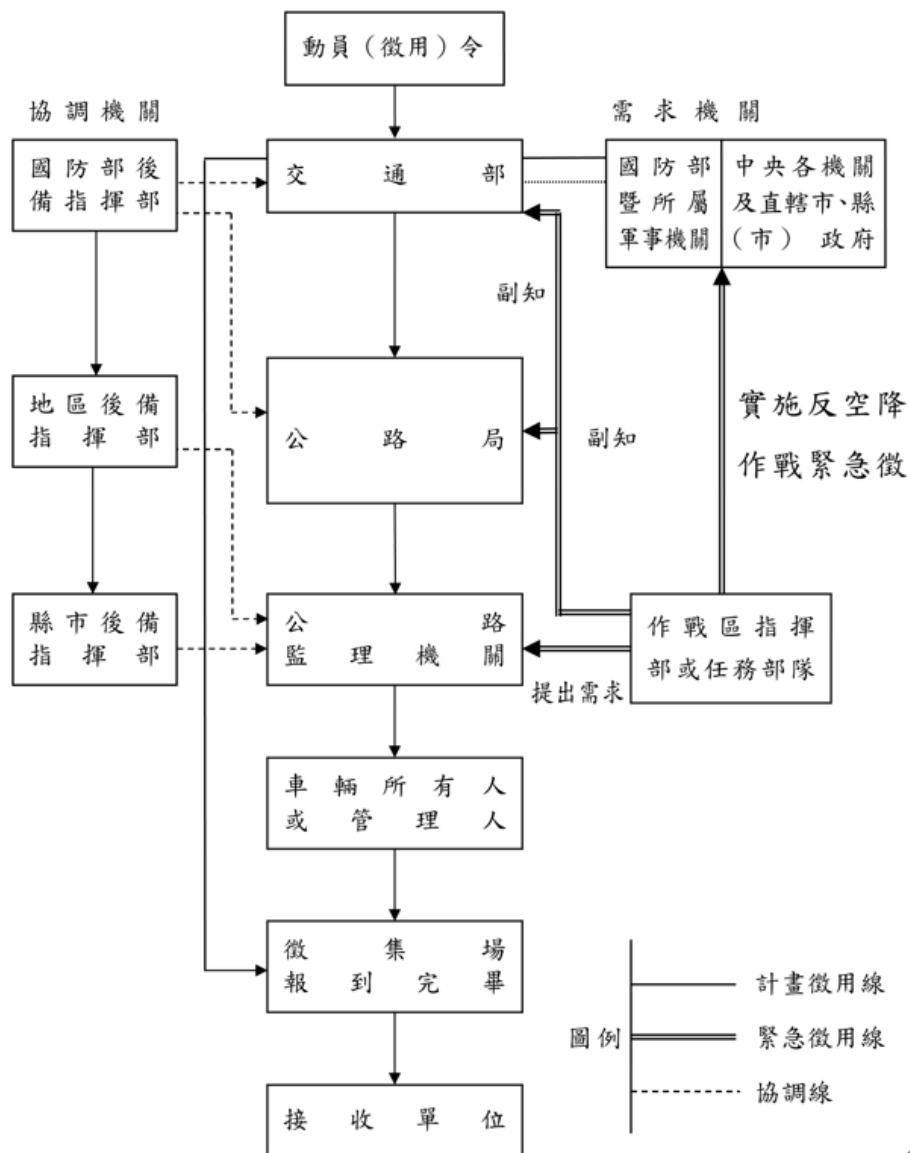
四、結語

一、前言：

國家的安全除了傳統軍事安全威脅外，還有新興疾病、極端氣候、網路安全、傳染性疾病等非傳統安全威脅，造成諸多人命及財產的損失，均為影響我國安全之因素。基於「主動防救」災防思維，來因應新的挑戰，使動員的定義不再只是狹隘的因應軍事作戰需要，同時也要強化「複合式災害」防災應變能力。

平時做好車輛、駕駛員、汽車代檢廠及代檢人員等編管、調查及演訓等整備作業。在戰時能應變為兵力運用，在平時亦可因應國內災害防救與災後重建工作。

車輛動員徵用作業程序表



二、編管能量(1/2)

本所轄區:桃竹竹苗縣市

資料日期:截至113年7月底

新竹區監理所

- ◆各型車輛35,868輛
- ◆駕駛人5,668人
- ◆汽車代檢廠16家
- ◆代檢人員50人

新竹市監理站

- ◆各型車輛22,236輛
- ◆駕駛人2,846人
- ◆汽車代檢廠15家
- ◆代檢人員61人

桃園監理站

- ◆各型車輛71,687輛
- ◆駕駛人15,368人
- ◆汽車代檢廠32家
- ◆代檢人員122人

苗栗監理站

- ◆各型車輛43,055輛
- ◆駕駛人7,119人
- ◆汽車代檢廠18家
- ◆代檢人員50人

中壢監理站

- ◆各型車輛65,865輛
- ◆駕駛人14,985人
- ◆汽車代檢廠21家
- ◆代檢人員51人

資料日期:截至113年7月底



二、編管能量(2/2)

資料表

資料日期:截至113年7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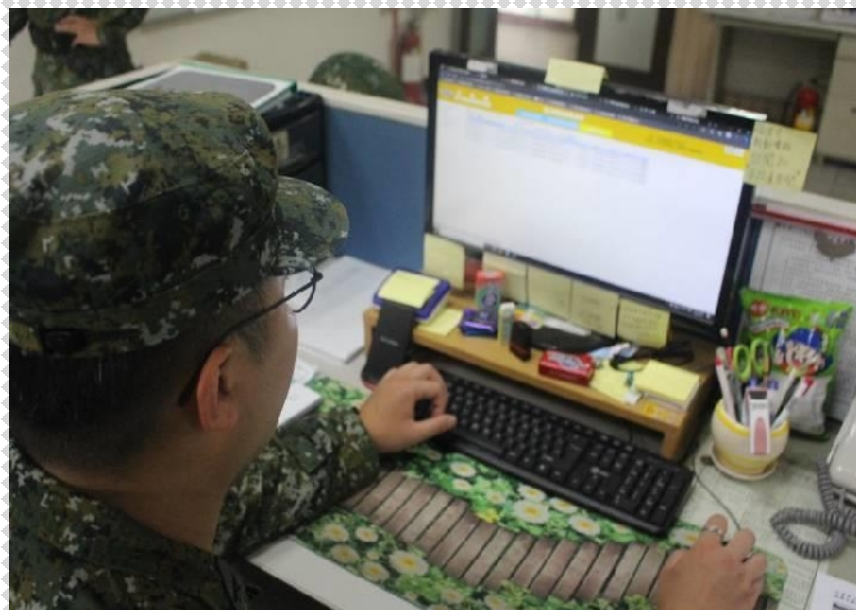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市監理站	桃園監理站	中壢監理站	苗栗監理站	總計
各 型 車 輛	吉普車	69	38	320	280	97	804
	小貨車	29,097	18,819	58,619	51,860	36,358	194,753
	大貨車	3,680	1,102	5,088	6,192	1,867	17,929
	大客車	359	546	862	715	392	2,874
	油灌車	0	6	84	5	9	104
	曳引車	829	514	2,834	3,000	1,640	8,817
	灑水車	33	34	104	64	54	289
	平板式半拖車	274	87	579	1,182	542	2,664
	平板後斜式半拖車	2	0	21	6	1	30
汽車車輛數		35,868	22,236	71,687	65,865	43,055	238,758
汽車駕駛人		5,668	2,846	15,368	14,985	7,119	45,986
汽車代檢廠		16	15	32	21	18	102
代檢人員		50	61	122	51	50	334
附註		截至7月底簽證數計大客車等17項計238,711輛(小貨車吉普式、小貨車廂式、小貨車框蓬式、大貨車廂式、大貨車框蓬式<6.8、大貨車框蓬式6.8~15、大貨車框蓬式>15、大貨車傾卸車、大貨車平板後斜式、大貨車攪拌式、大貨車附加吊桿、油罐車、曳引車、灑水車、半拖車平板式、半拖車平板後斜式)					

三、編管作業執行情形

(一)、建立基本資料

1/9

參加**新竹縣、市**轄內113年度物力編管資訊系統資料核校作業。



三、編管作業執行情形

(二)、三合一會報

3/13 參加**苗栗縣**113年度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第一次定期會議。

3/22 參加**新竹縣**113年度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第一次定期會議。

3/26 參加**桃園市**113年度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第一次定期會議。



3/22照片

三、編管作業執行情形

(三)、物力調查

4/23

參加**苗栗縣**後備指揮部辦理114年度物力動員先期分配作業

5/8

參加**新竹縣**後備指揮部辦理114年度物力動員先期分配作業

5/8

參加**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辦理114年度物力動員先期分配作業



三、編管作業執行情形

(四)、軍、公需跨區簽證作業

5/10 配合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參加中部地區114年度
物力動員跨區簽證作業。

5/13 配合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參加北部地區114年度
物力動員跨區簽證作業。



5/13照片

三、編管作業執行情形

(五)、參與救災演練

4/11	桃園市政府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兵棋推演演習
6/6	新竹縣政府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兵棋推演演習



6/6照片

三、編管作業執行情形

(六)、代檢廠及代檢人員物力訪查

5/16、8/5 114年動力動員先期分配調查-代檢廠(竹市站)

5/17 114年動力動員先期分配調查-代檢廠(新竹所)

6/21 114年動力動員先期分配調查-代檢廠(苗栗站)

6/26 114年動力動員先期分配調查-代檢廠(桃園站)



5/17照片

三、編管作業執行情形

(七)、物力徵購徵用調查

5/30

配合新竹後備指揮部113年度軍需物資暨軍事運輸徵購徵用先期分配作業**訪商調查**。

6/13、
6/24

參加新竹、桃園113年「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暨「救災物資及車輛、工程重機械評(議)價協調會」。



5/30照片



6/13照片

四、結語

車輛動員為交通動員重要一環，藉由系統整合運用各項資源及資訊化編管，加強演訓，**有效提升人力及物力動員準備作業精準度**，以期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統合動員救災機具及人力，投入支援軍事作戰或重大緊急危難之應變處理，**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持國家生存發展。**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



113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

交通安全科報告

113 年8 月15 日

一、交通安全月宣導主軸



期間：113年9月1日至30日

- (一)全國各地形塑停讓文化。
- (二)以人為本 保護脆弱用路人。
- (三)提升民眾的關注度 與 共鳴感。

- (一)宣導主題：「人本交通 停讓文化」
- (二)價值理念：以人為本 預防危險 安全優先
- (三)宣導口號：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



二、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

9月第2週-全民「嘴」交通，安全最重要

9/16 (一) 官方自媒體 + KOL線上同步發佈徵件訊息 ~ 9/30(一)

濾鏡快嘴挑戰，會停讓的就是好車！

強化「停讓 = 好事」的印象，並透過挑戰遊戲，增加傳散度



本項目將製作挑戰濾鏡，且適用於FB及IG雙平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企裁科業務宣導

一、監理服務APP



手機
也可以是行動監理站

即查、即繳最省力

- 交通違規查詢或繳納
- 駕駛人違規記點
- 汽燃費查詢或繳納
- 車輛定檢日查詢

線上申辦好方便

- 住居所/就業處所變更(會員限免)
- 考照預約
- 汽燃費電子繳費單
- 車牌報廢及繳銷

各項訊息不漏接(會員限免)

- 車輛定檢通知
- 交通違規到期通知
- 駕駛人違規記點通知
- 汽燃費繳納通知

更多線上監理功能，請註冊「監理服務網」會員！
註冊方式：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電腦註冊 OR 監理所信託櫃申請

監理服務APP下載



IOS



Android

監理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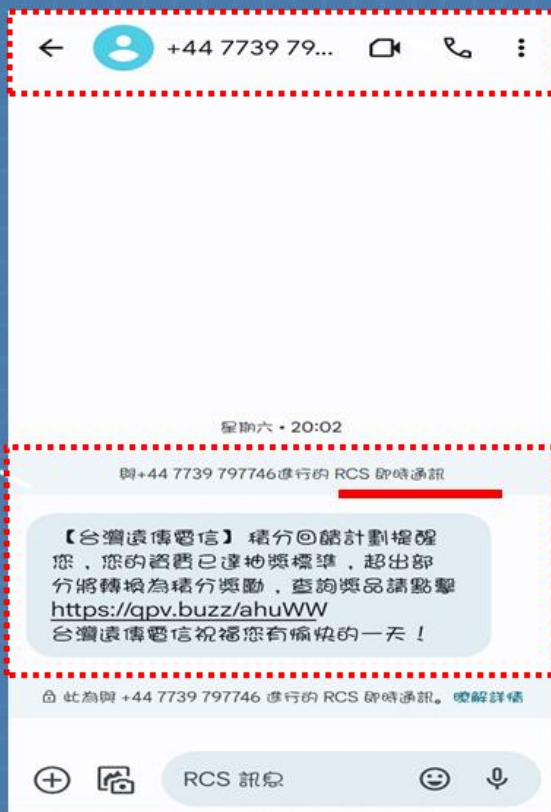
<https://www.mvdis.gov.tw>

二、近期詐騙簡訊特徵？



RCS即時通訊詐騙簡訊圖解

特徵：佯稱積分到期或罰鍰未繳，並提供釣魚網址



+號開頭之境外簡訊門號
(非+886)

RCS署名簡訊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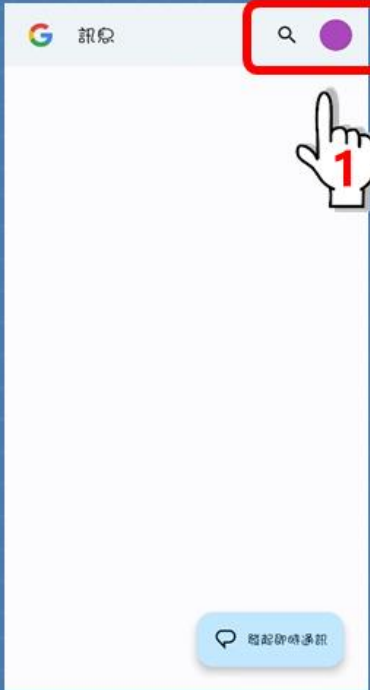


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需請民眾應判讀簡訊內容為主。

三、如何避免收到詐騙簡訊？



Google RCS關閉流程教學



步驟1：進入帳戶設定



步驟2：前往訊息設定



步驟3：點選RCS即時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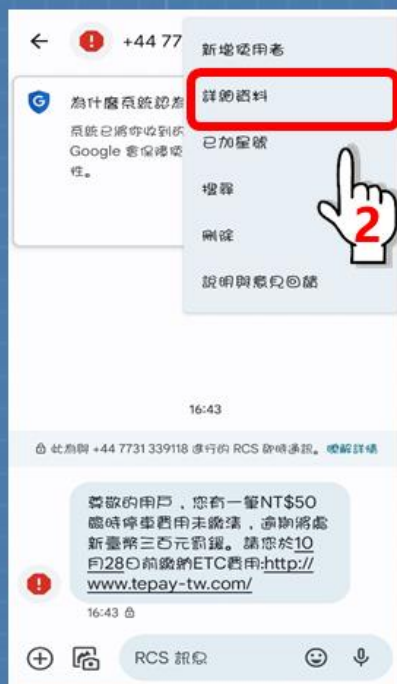


步驟4：關閉通訊功能

四、如何進一步防止詐片簡訊漫延？



檢舉Google RCS詐騙簡訊教學



步驟1：點擊設定

步驟2：前往詳細資料

步驟3：設定封鎖並檢舉

步驟4：完成檢舉

五、如何辨識政府機關所發送之簡訊？



1. 發送方電話號碼顯示**111**。
2. 短網址要認明**https://gov.tw/**開頭的格式才是政府所發送的短網址。



六、如何自行查詢違規及汽燃費欠費? (一)

請多加利用**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超商使用**多媒體事務機**即時查詢並列印繳費單直接補繳(如無欠繳者系統查無資料)，另亦可利用**監理服務網**或下載**監理服務APP**查詢。

六、如何自行查詢違規及汽燃費欠費?(二)



六、如何自行查詢違規及汽燃費欠費?(三)

汽機車違規

客服專線

回首頁

選擇並確認繳費內容與金額

未結總筆數共：11筆 已勾選筆數：0筆 總金額：0元

最多勾選5筆，每筆將單據印出繳費單，超過5筆請於櫃檯繳費後再列印。
每筆手續費15元

身份證號/牌照號碼	單號	違規日	應到案日	條款一	應繳金額	能否繳款
☐ GV-405	ZGP068552	1030830	1040126	2710009	300	是
☐ GV-405	ZGP068552	1030830	1040126	2710009	300	是
☐ GV-405	ZGP068552	1030830	1040126	2710009	300	是
☐ GV-405	ZGP068552	1030830	1040126	2710009	300	是
☐ GV-405	ZGP068552	1030830	1040126	2710009	300	是

返回 下一步

汽機車違規

客服專線

回首頁

確認明細

每筆手續費為15元

身份證號/牌照號碼	單號	違規日	應到案日	條款一	應繳金額
GV-405	ZGP068552	1030830	1040126	2710009	300

共：1筆
手續費：15元
總金額：300元
應繳金額：315元

返回 確認

六、如何自行查詢違規及汽燃費欠費?(四)



七、汽燃費多元線上繳費管道

-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可透過監理服務網、監理服務APP及行動支付APP等線上即時查詢與繳納，更可利用**行動支付管道**(如**一卡通Money**、**橘子支付**、**嗶嗶繳**、**蝦皮購物**、**永豐銀行**、**元大銀行**、**街口支付**、**悠遊付**、**全支付**等)，請多加利用，省時環保又方便。

**多元繳納
汽燃費
監理服務APP
線上繳**

行動支付任您選 省時環保又方便

STEP1 ▶ 下載監理服務APP或支付業者APP
STEP2 ▶ 選擇繳費項目、輸入車號及ID、確認各項內容
STEP3 ▶ 出現交易成功，即完成繳納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可透過
監理服務網、監理服務APP即時查詢與繳費

監理服務網 Android iOS

支付業者 ▶ 一卡通 MONEY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悠遊付 EasyWallet 街口支付 蝦皮購物 嗶嗶繳

更多詳情請至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交通部公路局總局



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及第63條之2修正說明(一)

(一)第7條之1：下列最高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眾檢舉**，項目包括：

- 1.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通話。(第31條之1第2項，罰鍰1,000元)
- 2.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第31條之1第3項，罰鍰600元)
- 3.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第50條第2、3款，罰鍰600元至1,200元)
- 4.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騎樓、快車道臨時停車，機車於人行道、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第55條第1項第1款，罰鍰300元至600元)



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及第63條之2修正說明(二)

- 5.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及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第55條第1項第2款，罰鍰300元至600元)
- 6.併排臨時停車。(第55條第1項第4款，罰鍰300元至600元)
- 7.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騎樓、快車道、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停車，機車於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停車。(第56條第1項第1款，罰鍰600元至1,200元)
- 8.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第56條第1項第3款，罰鍰600元至1,200元)



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及第63條之2修正說明(三)

(二) 第63條：

- 1.當場舉發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逕行舉發**（包含科技執法及民眾檢舉案件）**不予記點**。
- 2.**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由1年1次2點為限提高至**1年2次4點**。



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及第63條之2修正說明(四)

(三)第63條之2，配合第63條，刪除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規定。

交通部併同說明，今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10項輕微違規項目，經審查討論後**維持**下列項目及違規行為**民眾可予檢舉**：

- 1.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第31條第6項，罰鍰500元)
- 2.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第56條第1項第10款，罰鍰600元至1,200元)



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及第63條之2修正說明(五)

- 3.四輪以上汽車於騎樓外之人行道、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第55條第1項第1款，罰鍰300元至600元)
- 4.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第55條第1項第4款，罰鍰300元至600元)
- 5.四輪以上汽車於騎樓外之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停車。(第56條第1項第1款，罰鍰600元至1,200元)



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及第63條之2修正說明(六)

交通部也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法係以工程改善手段先替代監理執法手段，相關修法屬在人行環境及停車問題改善優化前之權宜措施，並基於現行處罰條例本有輕微違規施以勸導規定下檢討修法，另雖限縮部分輕微違規項目不予民眾檢舉，但不會因此而降低執法強度，亦不會有處罰漏洞；各類駕駛人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之違規行為，均須處罰鍰，並依情節依條例規定併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記點、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之處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駕駛人管理科業務宣導

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計畫內容

➤ 補助辦法

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自113年12月16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道安會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1,300元，名額共計4萬名**。

➤ 課程內容

包含學科課程**6小時(汽車構造、交通法規及駕駛道德各2小時)課程**，術科課程10小時(基本訓練、場地訓練、實地術科模擬教案)，同時並融入各項**防禦駕駛觀念**，讓民眾能在騎車上路前，獲得最完善的交通安全觀念，保障行車安全。

二、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共襄盛舉

機關單位	加碼補助	名額
桃園市政府	1,300元	2,000名
新竹縣政府	600-700元 配合駕訓班再優惠500元	300名
新竹市政府	700元 配合駕訓班再優惠500元	143名
苗栗縣政府	1,300元	50名
和潤企業	一般民眾及學生1,300元 清寒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106名 無上限

三、辦理成效

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至112年，發現相較於未受訓者，受過駕訓課程者之**違規風險減少59%、肇事風險減少36%**，顯見民眾透過專業訓練後，能有效提升駕駛技術及防禦駕駛觀念。

四、機車道路安駕訓練

113年4月1日起同時辦理「**道路安駕訓練**」補助計畫，只要於**取得駕照後**，至駕訓班參加「道路安駕訓練」者，額外再**補助1,200元**，**名額共計900名**。**課程共3小時**，包含**道路安駕訓練行前說明、實際道路安駕訓練及課後指導**等。

- 2名指導教練(1前1後)，帶領**至多5名學員**；學員熟悉後，由學員在前，教練在後
- Pull Over教學，**適當地點路邊停車**，**適時導正學員缺失**
- 路線長度至少**3公里**，須包含**10項**教學科目

教學規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13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

運輸管理科報告

113 年8 月15 日

一、提升駕駛人對路口行人路權及安全重視

📍 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



【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 勤前提醒
 - 出車前安全檢查時，提醒駕駛人遵守路口停讓，並做成紀錄
- 加強駕駛人教育訓練
 - 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之教育訓練，應納入路口停讓之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加強輔導】

-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 當月違規1次：加強宣導、督導改善
 - 重現性業者(當月違規2次以上及連續3個月違規)：辦理公司查核
-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
 - 即辦理公司查核



二、遊覽車客運業宣導事項

📍 駕駛人登記證管理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1條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 ◆ 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檢具駕駛執照、相片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 若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亦應依原申請程序換(補)發。

僱用之駕駛人駕籍不符資格(未辦理審驗、定期訓練、受吊扣吊銷或註銷駕照等)

- ◆ 不得再派任其為駕駛人，該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7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
- ◆ 其解雇時，亦同。
- ◆ 應繳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而未繳回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二、遊覽車客運業宣導事項

📍 駕車時間管理

運輸業管理規則工時規定

- ◆ 每日駕駛車輛時間不可超過10小時，駕車4小時應休息30分鐘以上。
- ◆ 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
- ◆ 兩日以上行程，駕駛員隔日出勤需休息10小時以上，請提供駕駛員妥善的夜間休息環境。

雙駕駛設定

- ◆ 倘派任可能超過10小時，請派任雙駕駛避免單一駕駛工時過長。
- ◆ 並應事先於tBus遊覽車車輛動態資訊系統完成「雙駕駛白名單設定」
- ◆ 倘未事先設定白名單導致告警，應能檢具
 - ◆ 1.是日派車單
 - ◆ 2.行車大餅紀錄
 - ◆ 3.雙駕駛於替換地點換班之影片佐證。



二、遊覽車客運業宣導事項

車輛檢驗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1項
(定期檢驗)

- 出廠年份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辦理3次定期檢驗。
- 辦理定期檢驗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 但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1個月內為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第5項
(逾檢出車)

- 派任或使用車輛應符合道路行車條件。
- 派任或使用逾檢車輛處新臺幣9,000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1個月。
- 遊覽車客運業於次一年度評鑑成績列為不列等。

三、貨運三業宣導事項

📍 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記錄表

_____ 公司 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

地址: _____

檢查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公司人員簽章: _____

牌照號碼	廠牌	車輛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駕駛人簽名
	燃料油 機油水	各燈光雨刷 照後鏡喇叭	電瓶胎紋胎 壓風扇皮帶 冷氣	轉向煞車 系統	儀表板警示 燈及行車紀 錄器	滅火器壓力 及有效期合 格	無其他待修理 項目	
1								
2								
3								
4								

_____ 公司 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

地址: _____

檢查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公司人員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行車前檢查項目(駕駛人)						車輛行駛中異常狀況	路口停讓行前教育	駕駛人簽名
	酒測值是否 正常	體溫是否正 常	血壓是否正 常	睡眠是否充 足	身體有無不 適	是否服用會 引起嗜睡或 影響精神之 藥物			
1									
2									
3									
4									
5									

駕駛人身心狀況....

三、貨運三業宣導事項



動保設定通知

◆ 新制度將開放業者及駕駛申請動保通知服務，請公會、公司轉知所屬業者及駕駛人

◆ 目前過渡期，雙軌並行，仍請公會協助回傳動保設定通知傳真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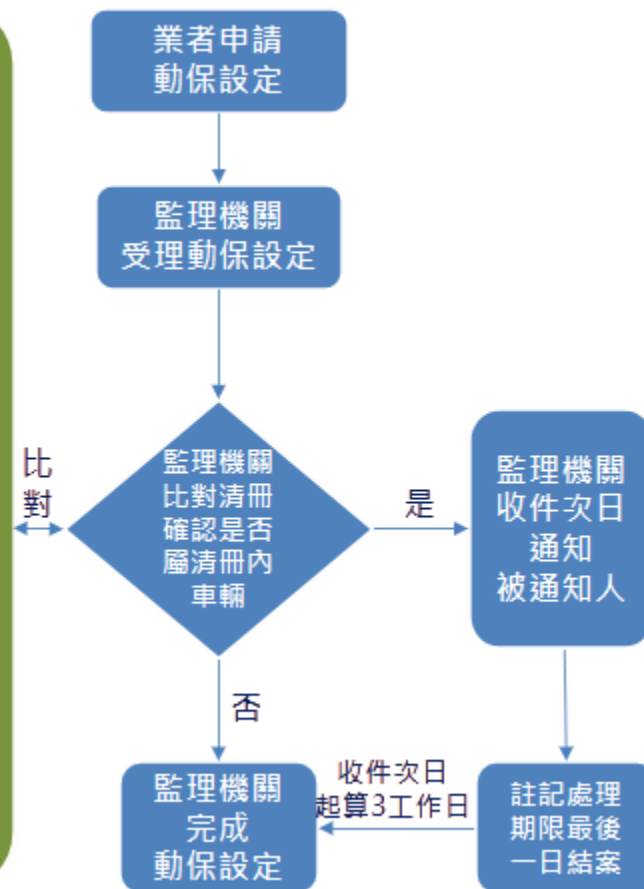
受理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流程圖

建立動保通知服務清冊

1.業者或欲被通知之人得向監理機關申請本服務，監理機關據以建立清冊：

- 1) 由業者申請:檢附申請書暨清冊、業者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2) 由欲被通知之人申請:檢附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車輛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

2.被通知人相關資料有異動時，應由被通知人或業者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



三、貨運三業宣導事項

📍 線上購車

- 公路局開發簡政便民服務「貨運三業購車證明DIY」案，已於113年5月9日正式上線
- 本案係優化貨運業者**利用監理服務網線上申請**貨運三業購車(全新車、過戶)流程，線上申請購車經系統自動**審核通過**，將自動產出「購車證明單」，即可**自行列印**後攜至領牌窗口即可換領牌照，不用再等待本所發文。

購車證明單範例



交通部公路局營業車購車通知證明單

核准文號：0401130301001
核准日期：1130301
列印日期：1130305 09:44:05



■ 申請日期：1130301

■ 購方公司名稱：[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88[REDACTED]
管轄所站：臺北區監理所
地址：新[REDACTED]86巷63號
電話：[REDACTED]
營業處所之租期迄日：0950301
營運種類：汽車貨運業

■ 售方公司名稱：[REDACTED]公司
統一編號：1678[REDACTED]
管轄所站：臺北市區監理所
營運種類：汽車貨運業
購入車號及車種：
• KLA-1878 營業大貨車

注意事項：

- 請貴公司於通知日起2個月內持證明單、行車執照、新車主強制責任保險證正本、新舊車主商業證明文件及公司大小章、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等文件影本至監理所(站)辦理過戶，並依規定繳清稅費、違章案件，如有動產抵押註記應先辦理塗銷，逾期該通知證明單失效無法辦理。
- 貴公司購入車輛非其營業類別(貨運或貨櫃業)於領牌時需同時換發牌照。
- 依規定經營汽車貨運業者以運送貨物為營業，不得載運貨客；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僅限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曳引車與拖車之聯結使用，需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及81條之規定，以策安全。
- 請多加利用監理服務網定期查核所屬駕駛人「資格審查」、「駕照狀態」及車輛「定期檢驗」情形，另貴公司如有僱用因酒駕吊銷經重新取得駕照之受罰駕駛人時，應檢視駕照註記條件，並於受罰期間駕配合格酒鎖裝置車輛。
- 依汽車運輸業審核規則第4條之4規定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者，申請增加營業車輛，以混凝土攪拌車為限。
- 視當前政策所需可增加注意事項。

三、貨運三業宣導事項

📍 行車安全

- 「轉彎暫停，安全再行」
貨運三業路口停讓宣導影片

https://m.youtube.com/watch?v=GlSDT5AA8_o



- 成為好“綁”樣、“防滲漏”
維護安全當仁不讓

快速公路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111年12月1日生效

載運貨物 捆紮牢固 安全上路

快速公路散落物處理收費

處理時間	處理一車道	處理兩車道
30分(未滿)	3,000元	6,000元
30分-60分	6,000元	12,000元
60分-90分	9,000元	18,000元
90分-120分	12,000元	24,000元



車輛裝載貨物指引手冊



4-6 框式車輛裝載防滲漏方式

黃顏色的砂石車是專門裝運砂石、土方的車輛，以下將針對砂石車防滲漏方式進行說明。



行駛前檢查

- 檢查導水槽無阻礙物，無破損



- 檢查集水槽無破損，導水孔無阻塞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



新竹區監理所 113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簽到表

與會單位	職稱	簽到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請假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請假
交通部公路局		請假
新竹後備指揮部	動員士	郭高銘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士長	劉育權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動員官	黃吉祥
新竹縣政府動員業務會報		請假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約僱	張耀文
新竹市政府動員業務會報		請假
桃園市政府動員業務會報	科員	郭啟仲
苗栗縣政府動員業務會報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動員會報	科員	姜心怡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動員會報	技士	張育維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會報		

新竹區監理所 113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簽到表

與會單位	職稱	簽到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動員會報		
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隋麗青
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建仁
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天送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唐順華
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蔡志和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崔展華
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徐儼珊
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徐瑞金
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洪子文

新竹區監理所 113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簽到表

與會單位	職稱	簽到
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區汽車代檢聯誼會		
桃園區汽車代檢聯誼會		王嘉宇
苗栗區汽車代檢聯誼會		楊明憲
所長室		
副所長室		連思稼
副所長室		
車輛管理科	唐建平	
駕駛人管理科	黃淑娟	
運輸管理科	科長 科員	江政隆 曾煥宗
企劃及裁罰科	科長	許錫芳
交通安全科	專員	周慶華

新竹區監理所 113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簽到表

與會單位	職稱	簽到
監理資訊科	科長	廖雲枝
政風室		
主計室		
秘書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桃園監理站	李昭君 站長 李昭君 秘書	李昭君 站長 李昭君 秘書 李昭君 秘書
中壢監理站	田文斌 站長	楊啟芳
新竹市監理站	站長	黃友明 新設站
苗栗監理站	站長 股長	蕭淑芳 謝麗保